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712)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66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10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78
	(七) 關係人交易	79 ~ 83
	(八) 質押之資產	8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 8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十二)	其他	88	~ 9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9	~ 100
(十四)	部門資訊	101	~ 102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42 號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歲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8,906,120 仟元及 15,420 仟元，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7,815,400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損益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比例，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成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新台幣 348,276 仟元及新台幣 611,760 仟元，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87,744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商譽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532 仟元及新台幣 611,760 仟元，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8,933 仟元及 33,40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及 0.0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76 仟元及 4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63%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崴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崴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28,276	12	\$ 6,953,12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九)		4,074	-	5,1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7,665,651	12	2,854,35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六)		8,906,886	13	8,675,96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019	-	25,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十一)		1,620,160	2	1,978,0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296	-	33,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041	-	99,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68	-	46,172	-
130X	存貨	六(六)		1,321,180	2	1,348,972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660,014	19	6,100,79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8,295	2	1,016,41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416,060</u>	<u>62</u>	<u>29,137,95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76,446	7	3,152,25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601,970	1	407,2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89,747	3	1,025,8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3,110,787	19	7,457,44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20,762	3	634,0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493,524	1	383,1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三十六)		1,094,269	2	1,254,6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451,933	1	284,4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9,372	-	158,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十五) (二十一)及八		624,591	1	392,9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23,401</u>	<u>38</u>	<u>15,150,44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66,939,461</u>	<u>100</u>	<u>\$ 44,288,394</u>	<u>100</u>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5,435,677	8	\$	9,180,12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4,516,472	7		4,005,614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98,745	-		196,582	1
2150	應付票據			8,102	-		32,677	-
2170	應付帳款			4,024,953	6		2,581,22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	-		9,9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406,103	2		1,076,2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15	-		16,7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769	-		194,5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0,000	-		94,1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		971,188	2		233,2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635	-		163,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25,558</u>	<u>25</u>		<u>17,784,60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1,976,525	3		2,851,779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25,515,915	38		6,265,21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456,184	1		289,2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52,620	3		321,6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696	-		62,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55,940</u>	<u>45</u>		<u>9,790,65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6,981,498</u>	<u>70</u>		<u>27,575,255</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2,462,421	4		2,462,421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5,127,207	7		5,004,04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120,162	-		105,1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299,0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725	2		239,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0,001	3		409,3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67,877</u>	<u>16</u>		<u>8,519,419</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090,086</u>	<u>14</u>		<u>8,193,720</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19,957,963</u>	<u>30</u>		<u>16,713,139</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939,461</u>	<u>100</u>	\$	<u>44,288,3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6,903,862	100	\$ 17,423,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二)及七	(23,277,055)	(87)	(15,145,984)	(87)		
5900 營業毛利		3,626,807	13	2,277,018	13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625)	(1)	(179,902)	(1)		
6200 管理費用		(1,231,988)	(5)	(888,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661)	(1)	(309,9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35)	-	5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0,909)	(7)	(1,378,22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七)	-	-	118,111	1		
6900 營業利益		1,765,898	6	1,016,9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27,130	1	109,9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250,309	1	233,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	150,736	-	(73,8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及七	(608,745)	(2)	(199,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5,059	1	15,4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489	1	85,102	-		
7900 稅前淨利		1,950,387	7	1,102,01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31,655)	(2)	(208,132)	(1)		
8200 本期淨利		\$ 1,418,732	5	\$ 893,879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2,397	-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75,836	5	330,37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2,479)	-	(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5,754	5	330,7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050	1	(125,2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34,353)	-	3,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697	1	(121,6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43,451	6	\$ 209,1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2,183	11	\$ 1,103,02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4,070	4	\$ 567,9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662	1	325,963	2		
合計		\$ 1,418,732	5	\$ 893,8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4,656	10	\$ 850,05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527	1	252,972	1		
合計		\$ 2,962,183	11	\$ 1,103,023	6		
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6		\$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4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業務報表換	運轉換算差	機構之財資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金融現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582,744	(\$ 177,959)	(\$ 112,714)	\$ 7,876,686	\$ 6,828,731	\$ 14,705,417			
112年度淨利	-	-	-	-	567,916	-	-	567,916	325,963	893,87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412	(48,647)	330,370	282,135	(72,991)	209,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8,328	(48,647)	330,370	850,051	252,972	1,103,023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四)	-	(123,121)	-	-	-	-	(123,121)	-	(123,12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五)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89	-	(54,0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906	(69,90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69,363)	-	-	(369,363)	-	(36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19,631	-	-	-	-	-	119,631	-	119,6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48,215	-	-	-	-	-	148,215	1,073,478	1,221,6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320	-	-	-	-	-	17,320	60,838	78,15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三十五)	-	-	-	-	-	-	-	(22,299)	(22,2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418,283)	-	418,283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5,004,042	\$ 105,157	\$ 299,035	\$ 239,431	(\$ 226,606)	\$ 635,939	\$ 8,519,419	\$ 8,193,720	\$ 16,713,139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5,004,042	\$ 105,157	\$ 299,035	\$ 239,431	(\$ 226,606)	\$ 635,939	\$ 8,519,419	\$ 8,193,720	\$ 16,713,139			
113年度淨利	-	-	-	-	1,124,070	-	-	1,124,070	294,662	1,418,73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9,918	184,832	1,275,836	1,470,586	72,865	1,543,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3,988	184,832	1,275,836	2,594,656	367,527	2,962,183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四)	-	(123,121)	-	-	-	-	(123,121)	-	(123,121)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五)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5	-	(15,00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0,674)	290,67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9,363)	-	-	(369,363)	-	(369,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八)	-	30,422	-	-	-	-	30,422	-	30,42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九)(二十四)(三十五)	-	214,517	-	-	-	-	214,517	709,289	923,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三十五)	-	-	-	-	-	-	-	(182,366)	(182,3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四)	-	1,347	-	-	-	-	1,347	1,916	3,2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5,127,207	\$ 120,162	\$ 8,361	\$ 1,279,725	(\$ 41,774)	\$ 1,911,775	\$ 10,867,877	\$ 9,090,086	\$ 19,957,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0,387	\$ 1,102,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九)(十) (十二)(三十) (三十二) 627,157	400,169
各項攤銷	六(十三) (三十二) 81,957	77,3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635	(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九)(三十) (28,812)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 (2,482)	(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65,059)	(15,471)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608,745	199,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27,130)	(109,9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34,293)	(90,4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 -	(173,1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3,263	-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3,932)	(5,201)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6,677	27,7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 127,272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十) (80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	(157)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九) -	(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0,926)	(5,786,802)
應收票據淨額	12,635	9,298
應收帳款	358,019	(75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4,593)	7,196
其他應收款	48,853	290,596
存貨	27,792	(43,930)
預付款項	(6,559,216)	(964,034)
其他流動資產	6,846	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63	(314,223)
應付票據	(24,575)	32,021
應付帳款	1,443,724	816,1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11)	7,337
其他應付款	252,438	234,2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85)	(15,4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3	7,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3,505)	(5,058,000)
收取之利息	244,853	110,228
支付之利息	(538,740)	(188,966)
收取之股利	151,152	90,410
支付之所得稅	(475,336)	(115,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1,576)	(5,161,915)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80)	(\$ 918,2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6,006)	47,6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六) -	(381,756)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七) -	227,3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52,327)	(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七) (5,901,653)	(928,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45,674	6,5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6,033)	(2,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353)	(18,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7,904)	(8,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66)	(2,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6,477)	(1,799,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八) 20,543,605	28,604,28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八) (24,320,356)	(26,488,0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八) 510,858	2,387,5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八) 31,893,000	11,206,793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八) (12,012,581)	(10,137,9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八) (161,122)	(113,52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22)	7,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47	304
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取得價款	-	3,153,6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69,363)	(369,3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四) (123,121)	(123,1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五) (182,366)	(56,59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五) 1,350	95,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5,829	8,166,220
匯率變動數	77,371	15,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5,147	1,220,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3,129	5,732,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8,276	\$ 6,953,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電廠投資開發及潔淨能源服務等業務。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及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崴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分別經各自董事會通過簽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194 股，崴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29 股，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後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崴強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協議分別經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崴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各自之股東會核准，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共同轉換股份交易，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午買賣。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38.19%，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且具有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16.30	16.30	註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通信和消費電子組件製造銷售	99.27	9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47	47	註2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耀崑崙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耀崑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鹽城耀崑崙科技有限公司(耀崑崙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53	53	註2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34.70	34.7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崑)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BVI)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富)	醫療器材買賣	-	100	註1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45.82	47.63	註8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崑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九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崑)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77.57	77.57	註5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崑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10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帝崙電力)	發電業	-	-	註4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冠崙電力)	發電業	51	51	註6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俊崙電力)	發電業	100	100	註3、13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業務	67	67	註7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	能源技術服務業	56.63	56.63	註3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富崙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新富崙)	發電業	100	-	註9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Fox Nam)	發電業	100	-	註9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	發電業	70.04	-	註9、12
SFE	台灣寶崙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崙)	海事工程業務	100	-	註9
SFE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SFEH)	海事工程業務	100	-	註9
SFE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SFE D)	海事工程業務	100	-	註9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東虹環境)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3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昆山東虹)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亮歲電力)	發電業	-	-	註4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歲電力)	發電業	100	100	註3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又德風力)	發電業	29.96	-	註9、12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旭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旭威認證)	能源技術服務業	95.50	100	註3、10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9.27	99.27	
ApiX Limited(BVI)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ApiX Limited(BVI)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 1：本公司及歲強公司共同持有世豐公司 51%股權。

註 2：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 100%股權。

註 3：係於民國 112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出售帝歲及亮歲全部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各該子公司之控制。

註 5：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處分富威電力 1,601 仟股，出售後持股比率為 77.57%。

註 6：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冠歲電力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51%。

註 7：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預付投資款，於民國 112 年 1 月交割取得 40%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又取得 27%股權，持股比率達 67%。

註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森崴能源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森崴能源普通股，共計 8,493 仟股，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45.82%，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 9：係於民國 113 年間成立及出資或取得。

註 10：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4.50%之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 95.5%，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之說明。

註 11：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第三季清算完竣。

註 12：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與富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現金增資又德風力，增資後分別持有 70.04%及 29.96%，合計持有又德風力 100%股權。

註 13：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 \$10,000 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090,086 及 \$8,193,72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7,896,272	54.18	\$ 7,004,540	52.37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685,933	\$ 22,854,710
非流動資產	15,175,528	6,433,007
流動負債	(12,161,411)	(12,106,378)
非流動負債	(24,004,450)	(4,862,455)
淨資產總額	\$ 13,695,600	\$ 12,318,884

綜合損益表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9,644,727	\$ 11,249,582
稅前淨利	939,806	772,253
所得稅費用	(279,393)	(148,675)
本期淨利	660,413	623,57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190	(107,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0,603	\$ 516,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4,419)	(\$ 48,07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82,366)	\$ 56,599

現金流量表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57,014)	(\$ 5,500,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0,653)	(324,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54,769	7,924,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93	(18,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7,795	2,08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2,463	1,831,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0,258	\$ 3,912,463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本集團承攬之建造合約，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當處分子公司為開發及興建後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時，因屬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依實際營運狀況而帳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船舶設備	20年～25年
租賃改良	1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係以合併取得之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零組件、影像掃瞄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儲能系統輔助服務等服務。部分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部分於完成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本集團之部分銷售合約中包括價格減讓之變動對價，本集團依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作為變動對價之適當估計值。

4. 售電(氣)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氣)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931,689。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042	\$ 13,4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38,915	2,182,66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375,319	4,757,023
合計	\$ 7,928,276	\$ 6,953,12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公司債擔保、短期借款、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267,621 及\$3,261,65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641	\$ 3,9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6	927
		3,597	4,827
評價調整		477	340
	\$	4,074	\$ 5,16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2,345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7	110
遠期外匯合約—已結清損益	-	2,443
合計	\$ 2,482	\$ 2,553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5,140	\$ 2,505,14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626,643	578,287
		3,131,783	3,083,427
評價調整		1,344,663	68,827
合計	\$	4,476,446	\$ 3,152,25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76,446 及\$3,152,254。
2. 本集團因被投資公司已解散，於民國 112 年度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744。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換股而消滅，於合併基準日除列原始投資成本，並將累積損失調減保留盈餘計\$417,539。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275,836	\$ 330,37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418,283)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5,781,502	\$ 1,689,86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80,905	385,82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703,244	778,663
合計	\$ 7,665,651	\$ 2,854,354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36,619	\$ 383,2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65,351	23,994
合計	\$ 601,970	\$ 407,26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86,218	\$ 34,533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267,621及\$3,261,615。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019	\$ 25,654
應收帳款	\$ 1,542,713	\$ 1,149,178
應收工程款	101,717	852,465
減：備抵損失	(24,270)	(23,635)
	<u>\$ 1,620,160</u>	<u>\$ 1,978,00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471,913	\$ 13,019	\$ 1,877,583	\$ 25,654
30天內	163,391	-	114,854	-
31-90天	7,049	-	7,511	-
91-180天	393	-	-	-
181天以上	1,684	-	1,695	-
	<u>\$ 1,644,430</u>	<u>\$ 13,019</u>	<u>\$ 2,001,643</u>	<u>\$ 25,6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4,432。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9 及\$25,65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20,160 及\$1,978,008。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02,110	(\$ 28,215)	\$ 573,895
在製品	138,897	(4,303)	134,594
製成品	347,611	(33,898)	313,713
商品	300,046	(1,068)	298,978
合計	<u>\$ 1,388,664</u>	<u>(\$ 67,484)</u>	<u>\$ 1,321,1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1,097	(\$ 54,764)	\$ 576,333
在製品	107,377	(4,451)	102,926
製成品	310,532	(27,510)	283,022
商品	387,562	(871)	386,691
合計	<u>\$ 1,436,568</u>	<u>(\$ 87,596)</u>	<u>\$ 1,348,9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成本及售電成本	\$ 17,476,131	\$ 10,054,709
已出售存貨成本	5,697,938	4,864,4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92,315	139,910
勞務成本	27,000	90,000
報廢損失	3,953	1,061
存貨回升利益	(20,112)	(4,146)
盤盈	(170)	(28)
	<u>\$ 23,277,055</u>	<u>\$ 15,145,984</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1,242,095	\$ 5,063,560
預付工程保險費	524,961	14,053
留抵稅額	443,916	446,477
代付款	287,267	187,814
其他	161,775	388,894
	<u>\$ 12,660,014</u>	<u>\$ 6,100,798</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POWER CHANNEL LIMITED	\$ 994,168	\$ 753,722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662,914	-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103,990	105,982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19	33,401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959	1,682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26,824	25,085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9,055	-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22,818	105,979
	<u>\$ 2,089,747</u>	<u>\$ 1,025,851</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5,059 及\$15,471。

2.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中國(註1)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註1：註冊地為香港。

註2：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0	\$ 28,970
非流動資產	2,470,229	1,741,522
流動負債	(58)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2,470,471</u>	<u>\$ 1,770,49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	\$ 883,193	\$ 632,951
商譽	110,975	120,77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94,168</u>	<u>\$ 753,722</u>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2,608	\$ 165,1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2,608</u>	<u>\$ 165,11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6,859</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872,761 及 \$166,150。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637)	(\$ 35,9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6)</u>	<u>(\$ 35,941)</u>

註：TEGNA ELETRONICS PRIVATE LIMITED、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及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3.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22,818 及\$105,979。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對該不重大合資經營結果之份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162)	(\$ 10,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62)	(\$ 10,123)

4.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持有該公司之股權由 20%降至 8%，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05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以\$490 投資取得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 49%股權，取得時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70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981,545(帳列預付投資款)投資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交割取得 40% 股權。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持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675,778 取得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27%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 67%，成為本集團之孫公司。此交易因會計重衡量使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5,025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越南再生能源電廠 GIO Thanh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Renewable Energy Joint Company Stock 及 SECO Joint Stock Company，本集團持股比例均為 35%，雙方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為越南盾 853,248,000 仟元，其中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越南盾 517,574,738 仟元(新台幣 644,381 仟元)完成投資，其餘三家電廠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完成投資。
8.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OWER CHANNEL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16.89%，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資本公積\$119,631。

9.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OWER CHANNEL LIMITED 認列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為\$27,946。
10.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以\$40,670 及\$7,276 參與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 49%。
11.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以 \$10,000 與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優必達株式會社共同成立優崑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森崑能源及最終母公司分別持有優崑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0%及 41%之股權，故經判斷本集團對優崑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後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更名為友崑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以\$65,000 及\$85,000 參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均仍維持 50%。
13.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眾意能源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 8.88%，本集團依持股比認列資本公積 \$2,476。本集團於眾意能源擔任一席法人董事，故經判斷本集團對眾意能源仍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船舶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2,558	\$ 1,237,696	\$ 4,339,041	\$ 126,672	\$ 303,319	\$ 348,524	\$ 563,226	\$ 4,830,878	\$ 11,831,914
累計折舊	-	(183,500)	(3,219,684)	(106,304)	(7,583)	(329,832)	(527,567)	-	(4,374,470)
	<u>\$ 82,558</u>	<u>\$ 1,054,196</u>	<u>\$ 1,119,357</u>	<u>\$ 20,368</u>	<u>\$ 295,736</u>	<u>\$ 18,692</u>	<u>\$ 35,659</u>	<u>\$ 4,830,878</u>	<u>\$ 7,457,444</u>
<u>113年</u>									
1月1日	\$ 82,558	\$ 1,054,196	\$ 1,119,357	\$ 20,368	\$ 295,736	\$ 18,692	\$ 35,659	\$ 4,830,878	\$ 7,457,444
增添	-	2,946	37,706	15,530	-	10,640	16,622	5,899,672	5,983,116
處分	-	-	(13,986)	(2,664)	-	(180)	(32)	-	(16,862)
重分類	-	(108,060)	2,497,679	-	5,460,612	7,000	(9,447)	(7,936,421)	(88,637)
折舊費用	-	(25,368)	(255,411)	(9,833)	(158,887)	(11,827)	(38,196)	-	(499,522)
淨兌換差額	-	25,473	(11,040)	560	131,147	1,890	17,596	109,622	275,248
12月31日	<u>\$ 82,558</u>	<u>\$ 949,187</u>	<u>\$ 3,374,305</u>	<u>\$ 23,961</u>	<u>\$ 5,728,608</u>	<u>\$ 26,215</u>	<u>\$ 22,202</u>	<u>\$ 2,903,751</u>	<u>\$ 13,110,78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 1,147,175	\$ 6,587,075	\$ 134,196	\$ 5,898,922	\$ 339,839	\$ 556,914	\$ 2,903,751	\$ 17,650,430
累計折舊	-	(197,988)	(3,212,770)	(110,235)	(170,314)	(313,624)	(534,712)	-	(4,539,643)
	<u>\$ 82,558</u>	<u>\$ 949,187</u>	<u>\$ 3,374,305</u>	<u>\$ 23,961</u>	<u>\$ 5,728,608</u>	<u>\$ 26,215</u>	<u>\$ 22,202</u>	<u>\$ 2,903,751</u>	<u>\$ 13,110,7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船舶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	\$ 1,205,962	\$ 4,002,934	\$ 121,876	\$ -	\$ 334,640	\$ 1,122,200	\$ 1,009,586	\$ 7,797,198
累計折舊	-	(158,974)	(2,451,013)	(103,373)	-	(321,112)	(1,111,082)	-	(4,145,554)
	<u>\$ -</u>	<u>\$ 1,046,988</u>	<u>\$ 1,551,921</u>	<u>\$ 18,503</u>	<u>\$ -</u>	<u>\$ 13,528</u>	<u>\$ 11,118</u>	<u>\$ 1,009,586</u>	<u>\$ 3,651,644</u>
112年									
1月1日	\$ -	\$ 1,046,988	\$ 1,551,921	\$ 18,503	\$ -	\$ 13,528	\$ 11,118	\$ 1,009,586	\$ 3,651,644
增添	54,772	36,891	30,400	7,534	-	117	3,277	854,341	987,332
企業合併取得	27,786	7,369	1,061	4,833	314,947	7,629	343	1,712,627	2,076,595
處分	-	-	(2,718)	(1,141)	-	-	-	-	(3,859)
處分子公司	-	-	(226,964)	-	-	-	-	(36,189)	(263,153)
重分類	-	-	(44,414)	-	-	10,435	61,289	1,359,738	1,387,048
折舊費用	-	(23,390)	(185,277)	(9,121)	(9,352)	(10,630)	(41,882)	-	(279,652)
淨兌換差額	-	(13,662)	(4,652)	(240)	(9,859)	(2,387)	1,514	(69,225)	(98,511)
12月31日	<u>\$ 82,558</u>	<u>\$ 1,054,196</u>	<u>\$ 1,119,357</u>	<u>\$ 20,368</u>	<u>\$ 295,736</u>	<u>\$ 18,692</u>	<u>\$ 35,659</u>	<u>\$ 4,830,878</u>	<u>\$ 7,457,44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2,558	1,237,696	\$ 4,339,041	\$ 126,672	\$ 303,319	\$ 348,524	\$ 563,226	\$ 4,830,878	\$ 11,831,914
累計折舊	-	(183,500)	(3,219,684)	(106,304)	(7,583)	(329,832)	(527,567)	-	(4,374,470)
	<u>\$ 82,558</u>	<u>\$ 1,054,196</u>	<u>\$ 1,119,357</u>	<u>\$ 20,368</u>	<u>\$ 295,736</u>	<u>\$ 18,692</u>	<u>\$ 35,659</u>	<u>\$ 4,830,878</u>	<u>\$ 7,457,44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4,453	\$ 47,79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0%~2.689%	1.95%~2.68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於電廠開始進行使其開發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時視為其必要之支出，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多功能事務機、太陽能光電設備及儲能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85,536	\$ 343,467
房屋	228,920	286,97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41	3,431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5	197
	<u>\$ 2,220,762</u>	<u>\$ 634,067</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2,884	\$ 18,966
房屋	97,756	95,948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13	3,713
生財器具(影印機)	44	26
減：折舊資本化	(23,235)	(7,400)
	<u>\$ 120,462</u>	<u>\$ 111,253</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05,714 及 \$205,98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33)	(\$ 5,8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952)	(10,4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02)	(2,68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202)	(10,30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34	-
租賃修改利益	1	15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6,511 及 \$142,786。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3.3%~9.39%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62。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1,711 及\$34,27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 -	\$ 8,583
114年	14,767	-
115年	14,686	-
116年	10,871	-
117年	7,056	-
118年	5,292	-
合計	<u>\$ 52,672</u>	<u>\$ 8,583</u>

2. 融資租賃

-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為節能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售利潤	\$ 9,830	\$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169</u>	<u>179</u>
	<u>\$ 9,999</u>	<u>\$ 179</u>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28,080	\$ 2,143
未來2年	28,080	2,143
未來3年	1,787	2,143
未來4年	-	1,787
未來5年	-	-
合計	<u>\$ 57,947</u>	<u>\$ 8,216</u>

-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28,080	\$ 29,867	\$ 2,143	\$ 6,073
未賺得融資收益	(1,080)	(424)	(140)	(174)
租賃投資淨額	<u>\$ 27,000</u>	<u>\$ 29,443</u>	<u>\$ 2,003</u>	<u>\$ 5,899</u>

- (5) 上述之應收租賃款（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相關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	(32,855)	(32,855)
	<u>\$ 344,587</u>	<u>\$ 38,603</u>	<u>\$ 383,190</u>
113年			
1月1日	\$ 344,587	\$ 38,603	\$ 383,190
重分類	-	117,507	117,507
折舊費用	-	(7,173)	(7,173)
12月31日	<u>\$ 344,587</u>	<u>\$ 148,937</u>	<u>\$ 493,52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188,965	\$ 533,552
累計折舊	-	(40,028)	(40,028)
	<u>\$ 344,587</u>	<u>\$ 148,937</u>	<u>\$ 493,5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	(23,591)	(23,591)
	<u>\$ 344,587</u>	<u>\$ 47,867</u>	<u>\$ 392,454</u>
112年			
1月1日	\$ 344,587	\$ 47,867	\$ 392,454
折舊費用	-	(9,264)	(9,264)
12月31日	<u>\$ 344,587</u>	<u>\$ 38,603</u>	<u>\$ 383,19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416,045
累計折舊	-	(32,855)	(32,855)
	<u>\$ 344,587</u>	<u>\$ 38,603</u>	<u>\$ 383,19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711</u>	<u>\$ 34,27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173</u>	<u>\$ 9,26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831,996 及 \$548,707，該公允價值評估係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作為估計基礎。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031,255	\$ 197,637	\$ 50,765	\$ 113,296	\$ 1,392,953
累計攤銷	—	(68,956)	—	(69,312)	(138,268)
	<u>\$1,031,255</u>	<u>\$ 128,681</u>	<u>\$ 50,765</u>	<u>\$ 43,984</u>	<u>\$ 1,254,685</u>
113年					
1月1日	\$1,031,255	\$ 128,681	\$ 50,765	\$ 43,984	\$ 1,254,685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	2,200	13,833	16,033
攤銷費用	—	(64,340)	—	(17,617)	(81,957)
減損損失	(127,272)	—	—	—	(127,272)
淨兌換差額	27,706	—	3,439	1,635	32,780
12月31日	<u>\$ 931,689</u>	<u>\$ 64,341</u>	<u>\$ 56,404</u>	<u>\$ 41,835</u>	<u>\$ 1,094,26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8,961	\$ 197,637	\$ 56,404	\$ 125,060	\$ 1,438,0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7,272)	(133,296)	—	(83,225)	(343,793)
	<u>\$ 931,689</u>	<u>\$ 64,341</u>	<u>\$ 56,404</u>	<u>\$ 41,835</u>	<u>\$ 1,094,269</u>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71,947	\$ 197,637	\$ 50,773	\$ 100,973	\$ 1,321,330
累計攤銷	—	(4,616)	—	(58,590)	(63,206)
	<u>\$ 971,947</u>	<u>\$ 193,021</u>	<u>\$ 50,773</u>	<u>\$ 42,383</u>	<u>\$ 1,258,124</u>
112年					
1月1日	\$ 971,947	\$ 193,021	\$ 50,773	\$ 42,383	\$ 1,258,124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	—	2,926	2,926
增添—企業					
合併取得	59,397	—	—	716	60,113
重分類	—	—	—	10,992	10,992
攤銷費用	—	(64,340)	—	(12,996)	(77,336)
淨兌換差額	(89)	—	(8)	(37)	(134)
12月31日	<u>\$1,031,255</u>	<u>\$ 128,681</u>	<u>\$ 50,765</u>	<u>\$ 43,984</u>	<u>\$ 1,254,68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31,255	\$ 197,637	\$ 50,765	\$ 113,296	\$ 1,392,953
累計攤銷	—	(68,956)	—	(69,312)	(138,268)
	<u>\$1,031,255</u>	<u>\$ 128,681</u>	<u>\$ 50,765</u>	<u>\$ 43,984</u>	<u>\$ 1,254,685</u>

1.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系統及週邊產品	\$ 611,760	\$ -	\$ 611,760	\$ -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260,532	54,204	320,570	50,765
能源服務管理	59,397	2,200	98,925	-
	<u>\$ 931,689</u>	<u>\$ 56,404</u>	<u>\$ 1,031,255</u>	<u>\$ 50,765</u>

2.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3.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本期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27,272，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作為估計基礎。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12 年度：無）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27,272，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u>\$ 127,272</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 87,744	\$ -
能源服務管理	39,528	-
	<u>\$ 127,272</u>	<u>\$ -</u>

3. 本集團 3C 產品零售及周邊部門於民國 113 年度因市場發生不利變動使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87,7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採用該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 (3) 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並反映無形資產風險溢酬，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介於 11.85%~20.13%及 12.34%~19.33%。

4. 本集團能源服務管理部門由於營運綜效未達預期，致逸風能源公司營業利益成長不如預期，故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本期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9,528(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 466,793	\$ 276,1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052	99,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46	17,720
	<u>\$ 624,591</u>	<u>\$ 392,922</u>

註：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746,997	1.88%~2.63%	無
擔保借款	1,688,680	2.20%~6.97%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5,435,677</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74,000	1.70%~3.17%	無
擔保借款	806,124	2.93%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9,180,124</u>		

1.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與京城商業銀行及凱基商業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簽定之借款合同金額皆為 \$1,500,000，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業已到期並償還。

2.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與凱基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簽定之借款合同金額為美金 48,000 仟元，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作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4,523,200	\$ 4,013,2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728)	(7,586)
	<u>\$ 4,516,472</u>	<u>\$ 4,005,614</u>
發行利率	<u>2.02%~2.93%</u>	<u>1.79%~2.68%</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證發行。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與王道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簽訂之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500,000 及\$850,000 保證合約皆係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之應付短期票券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事。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4,306	\$ 455,5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16,654	192,013
應付設備款	200,384	142,156
其他	314,759	286,491
	<u>\$ 1,406,103</u>	<u>\$ 1,076,237</u>

(十九)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031,800	\$ 3,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275)	(148,221)
	<u>\$ 1,976,525</u>	<u>\$ 2,851,779</u>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森歲能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森歲能源請求轉換為森歲能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森崱能源於債券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4 元。前述轉換價格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轉換價格依辦法重設為新台幣 113 元，民國 113 年度債券持有人申請行使金額計 \$968,200，換發森崱能源普通股 8,493 仟股，因轉換權之行使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14,399，非控制權益增加 \$708,057。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森崱能源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森崱能源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森崱能源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森崱能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2,641。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688%。

(二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崑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0月至115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4%-2.10%	\$ 1,000,000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5月至116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5%-2.23%	-	1,400,000
崑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9月至115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8%	1,600,000	3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11月至115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3%-2.06%	1,200,000	1,75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6年01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30%-2.41%	-	5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6月至115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13%-2.23%	100,000	800,000
森崑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1月至115年11月間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09%	-	40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至115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2.44%	-	60,000
富崑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36%-2.80%	281,666	2,329,270
富崑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8年7月間分期償還。	2.99%-3.13%	-	457,753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8年6月間分期償還。	2.67%	-	50,000
銀行擔保借款				
富崑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36%-2.84%	224,428	194,704
富崑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99%-3.13%	-	1,307,851
銀行聯貸借款				
富崑能源	自民國113年7月至115年3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3.74%-3.76%	1,079,051	13,295,949
其他擔保借款				
SFE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5年5月間分期償還。	6.55%-7.34%	-	3,308,027
				26,653,5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1,188)
減：聯貸主辦費				(166,451)
				<u>\$25,515,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崴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9月至114年10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0%	\$ 979,000	\$ 2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5月至116年5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2.06%	-	900,000
崴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9月至114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90%~1.95%	1,544,000	356,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3月至114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1.90%	900,000	2,05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2年8月至114年10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11%~2.21%	75,000	425,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6月至115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2.00%~2.10%	-	60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至113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1.86%~2.32%	-	85,000
富崴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2.23%~2.28%	277,448	32,576
富威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6,250
銀行擔保借款				
光耀	自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每月計息一次。	1.86%	-	25,000
富崴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3%~2.65%	220,646	246,32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55%	-	93,75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4年10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2.58%~2.69%	255,600	1,494,400
				6,514,2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246)
減：聯貸主辦費				(15,31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529)
				<u>\$ 6,265,211</u>

1. 本集團與永豐銀行、安泰銀行、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共為\$2,700,000，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為\$1,400,000，於各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80%(含)至 1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10%(含)至 20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至 5 倍以上。
 - (4) 金融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75%(含)以下
 - (5)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20 至 80 億元以上。
 - (6)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111年3月7日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7月31日前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15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112年9月30日富威電力負債淨值比率未達所約定比率，將於檢核日依約辦理；民國112年12月31日富威電力業已依合約條款約定，將尚未清償之部位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另富威電力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取得台新銀行額度核定書，並於民國113年6月5日與台新銀行簽約長期借款合同\$1,845,000，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半年檢核財務比率，並依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所約定之財務比率為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淨值比率不高於250%及淨值不低於\$900,000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若不符合前述財務比率則加計0.15%之利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負債淨值比率未達所約定比率，已於檢核日依約辦理並調整次一年度借款利率。

3.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簽訂\$1,750,000之聯貸案，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動用之借款額度皆為甲項。因乙項授信用途為供本公司償還甲項之未受清償債權餘額之用，故當符合乙項授信額度之首次動用之先決條件時，由甲項轉為乙項借款，另與乙項相關之財務承諾如下：
 - (1)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0.1%。

- (2)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重新檢視 DSCR(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如 DSCR 低於 1.1 倍，本集團需於三個月內提前償還本金或以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適當方式致使 DSCR 不低於 1.1 倍。
- (3) 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所簽訂之聯貸案，已於 113 年 7 月全數清償完畢，並將聯貸案相關額度全數註銷，提前解約之損失金額為新台幣(10,937)仟元，相關損益揭露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
4.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與中國信託銀行等十一家銀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原為\$6,720,000，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簽訂增補契約，借款額度變更為\$3,360,000，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檢測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不低於\$6,000,000，並維持母公司之持股比例，本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業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動撥\$622,405，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該借款業已到期並償還。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凱基銀行、台灣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20,906,540 之聯合授信合約，區分為甲項及乙項之額度，茲將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資金用途：
- a. 甲項：供富歲能源申請開立專案合約所需提供之履約保證或預付款保證金。
- b. 乙項：供富歲能源支應其承包工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惟在本合約存續期間，如未有違約或預期違約事件且符合相關條件限制，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日前申請展延。
- (3)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 a. 甲項授信：額度原為\$7,100,000，應於首次動用日分次或一次動用完畢，不得循環動用，未於首次動用日動用之部分，應自動取消，富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8 月取消本案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568,46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6,531,540，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0。
- b. 乙項授信：額度為\$14,375,000，得依本次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但累積動用金額不得逾\$28,500,0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1,079,051。

- (4)攤還方式：
- a. 甲項：相關聯合授信銀行於工程保證書下之保證責任於各該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並經業主通知或於各該工程保證遞減或到期解除；就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依工程保證保證書墊付之款項，富歲能源應於 5 日內立即清償。
 - b. 乙項：依動用申請書所載之放款承作天期及借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於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借款到期日前，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借款本金。
- (5)富歲能源承諾自民國 113 年半年報起，至少每半年檢測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不符下述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於授信銀行團就發生違約事件進行認定之期間，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得暫停借款人動用任一授信額度之權利。
- (6)財務承諾：本合約期間，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富歲能源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0；富歲能源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9,500,000；最終母公司正歲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300%；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四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富歲能源及最終母公司正歲公司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 (7)本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與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簽訂之借款合同，不得循環動用，該借款合同係以森歲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7.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總額度為\$400,000 之中長期貸款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資金用途：供富歲能源承攬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廠開發、建置及運維等所需營運資金。
 - (2)授信期限：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融資期限為自動用日起 2 年。
 - (3)攤還方式：
 - A. 本金：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 B. 利息：首次動用日之次月 21 日為首次收息日，爾後每月 21 日為收息日，利率自首次收息日起每 3 個月調整乙次。

8.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於民國 113 年 4 月與中租金融服務公司（新加坡）、台新銀行、王道銀行及京城銀行簽訂美金 105,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資金用途：包含但不限於船舶購置成本。

(2) 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3) 攤還方式：本金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月償還美金 1,050 仟元，最後一期清償剩餘全部款項並於每月支付利息。

(4)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係以森崴能源為連帶保證人。

9.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一)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95)	(\$ 28,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647	127,614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3,052	\$ 99,01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8,603)	\$ 127,614	\$ 99,011
利息(成本)收入	(372)	1,874	1,502
	(28,975)	129,488	100,5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17	11,0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6	-	326
經驗調整	1,054	-	1,054
	1,380	11,017	12,397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 27,595)	\$ 140,647	\$ 113,05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9,122)	\$ 125,859	\$ 96,737
利息(成本)收入	(431)	2,048	1,617
	(29,553)	127,907	98,3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35	3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7)	-	(447)
經驗調整	627	-	627
	180	335	515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支付退休金	770	(770)	-
12月31日餘額	(\$ 28,603)	\$ 127,614	\$ 99,011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25%~2.00%	1.20%~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	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政府公布之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9)	\$ 778	\$ 727	(\$ 67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99)	\$ 832	\$ 775	(\$ 7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7.7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8%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497 及 \$88,731。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富崙電力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2,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旭威認證	現金增資保留	113.5.2	135,000	NA	立即既得

除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外，本公司並無尚未授予員工其他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富崙電力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000	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16	<u>2,000</u>	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2) 旭威認證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35)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富崙電力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8 年及 4.9 年。

4. 民國 113 年度旭威認證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子公司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3 元。

5. 上述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富威電力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11.21	\$16.92	16	25.93%	3-4年	-	1.1966%	\$3.071-\$4.189
旭威認證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5.2	13.18	10	36.43%	0.01年	-	1.5840%	3.18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263 及 \$0。

(二十三) 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以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194 股普通股，及歲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29 股普通股，取得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62,42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46,242 仟股。

(二十四) 資本公積

	113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3,413,692	\$ 222,102	\$1,182,413	\$185,835	\$ 5,004,042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3,121)	-	-	-	(123,12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118	-	118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14,399	-	214,399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27,946	27,946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	2,476	2,4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47	-	1,347
12月31日	<u>\$3,290,571</u>	<u>\$ 222,102</u>	<u>\$1,398,277</u>	<u>\$216,257</u>	<u>\$ 5,127,207</u>

112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		認列對	關聯企業	合計
	發行溢價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權淨值 變動數	
1月1日	\$3,536,813	\$ 204,782	\$1,034,198	\$ 66,204	\$ 4,841,99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23,121)	-	-	-	(123,12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	(22)	-	(2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	-	148,237	-	148,23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7,320	-	-	17,32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119,631	119,631
12月31日	<u>\$3,413,692</u>	<u>\$ 222,102</u>	<u>\$1,182,413</u>	<u>\$185,835</u>	<u>\$ 5,004,042</u>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與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121(每股新台幣 0.5 元)。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實質上係光耀公司之延續，因此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5		\$ 54,089	
特別盈餘公積	(290,674)		69,906	
現金股利	369,363	\$ 1.50	369,363	\$ 1.50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569,701	\$ 6,797	\$ 306,230	\$ 797,781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8,106	82,544	1,499,568	-
3C零組件	130,191	12,360	-	-
能源服務管理	35,760	19,568,338	-	-
	<u>\$1,743,758</u>	<u>\$19,670,039</u>	<u>\$1,805,798</u>	<u>\$ 797,781</u>

113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1,004,659	\$ 1,783,956	\$ 5,469,124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659	1,590,877
3C零組件	3,675	52,916	199,142
能源服務管理	-	40,621	19,644,719
	<u>\$1,008,334</u>	<u>\$ 1,878,152</u>	<u>\$26,903,862</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209,591	\$ 7,022	\$ 237,696	\$ 640,339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520	84,806	1,535,155	33
3C零組件	66,723	22,859	6,364	6,127
能源服務管理	14,528	11,232,960	-	-
	<u>\$1,291,362</u>	<u>\$11,347,647</u>	<u>\$1,779,215</u>	<u>\$ 646,499</u>
112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 685,287	\$ 1,620,281	\$ 4,400,216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11,916	1,632,430	
3C零組件	954	39,841	142,868	
能源服務管理	-	-	11,247,488	
	<u>\$ 686,241</u>	<u>\$ 1,672,038</u>	<u>\$17,423,002</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3年12月31日	114~116年	\$ 29,417,845
112年12月31日	113~114年	41,439,682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8,906,120	\$ 8,675,960
合約資產—服務合約	766	-
合計	<u>\$ 8,906,886</u>	<u>\$ 8,675,960</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81,943	\$ 153,805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15,420	42,777
合約負債—服務合約	1,382	-
合計	<u>\$ 198,745</u>	<u>\$ 196,582</u>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31,879,233	\$ 18,727,875
減：工程進度請款 金額	(22,988,533)	(10,094,69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8,890,700</u>	<u>\$ 8,633,183</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8,906,120	\$ 8,675,960
合約負債—流動	(15,420)	(42,777)
	<u>\$ 8,890,700</u>	<u>\$ 8,633,183</u>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u>\$ 33,740</u>	<u>\$ 247,836</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	\$ 118,111

(二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0,912	\$ 75,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6,218	34,533
	<u>\$ 227,130</u>	<u>\$ 109,922</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134,293	\$ 90,410
租金收入	82,735	82,809
違約金收入	-	15,351
廉價購買利益	-	707
其他收入—其他	33,281	43,986
	<u>\$ 250,309</u>	<u>\$ 233,263</u>

上述廉價購買利益請詳附註六、(八)5. 說明。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1,647	(\$ 78,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8,812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482	2,5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272)	-
提前解約損失	(10,937)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173)	(9,2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	55,083
其他	3,187	(46,260)
	<u>\$ 150,736</u>	<u>(\$ 73,812)</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4,051	\$ 188,087
向關係人借款(註)	84,493	-
應付公司債	50,806	5,502
租賃負債	19,333	5,827
其他利息費用	62	326
	<u>\$ 608,745</u>	<u>\$ 199,742</u>

註：請詳附註七說明。

(三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6,076	\$ 969,256	\$ 1,445,332
勞健保費用	62,682	59,393	122,075
退休金費用	52,926	35,069	87,995
其他用人費用	34,539	31,147	65,686
	<u>\$ 626,223</u>	<u>\$ 1,094,865</u>	<u>\$ 1,721,088</u>
利息費用	\$ 556,193	\$ -	\$ 556,193
折舊費用	\$ 488,881	\$ 131,103	\$ 619,984
攤銷費用	\$ 183	\$ 81,774	\$ 81,957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9,438	\$ 794,634	\$ 1,234,072
勞健保費用	63,596	40,932	104,528
退休金費用	55,762	31,352	87,114
其他用人費用	31,883	33,039	64,922
	<u>\$ 590,679</u>	<u>\$ 899,957</u>	<u>\$ 1,490,636</u>
利息費用	<u>\$ 242,532</u>	<u>\$ -</u>	<u>\$ 242,532</u>
折舊費用	<u>\$ 256,356</u>	<u>\$ 134,549</u>	<u>\$ 390,905</u>
攤銷費用	<u>\$ 158</u>	<u>\$ 77,178</u>	<u>\$ 77,3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000及\$33,92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95及\$4,0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0,669	\$ 234,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27	4,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04</u>	<u>4,64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9,100	243,8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445)	(35,7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445)	(35,742)
所得稅費用	<u>\$ 531,655</u>	<u>\$ 208,1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353)	\$ 3,58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2,479)	(103)
	<u>(\$ 36,832)</u>	<u>\$ 3,4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889,613	\$ 511,2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07,088	38,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04	4,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27	4,469
最低稅負制影響	-	3,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71,702	2,33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04,307)	(319,94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0,872)	(36,997)
所得稅費用	<u>\$ 531,655</u>	<u>\$ 208,13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3	\$ 4,870,062	\$ 3,990,428	\$ 3,587,996	113~123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2	\$ 5,066,190	\$ 4,558,634	\$ 3,714,667	113~122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4,070	246,242	\$ 4.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24,070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6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124,070	247,558	\$ 4.5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7,916	246,242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67,916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3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67,916	246,825	\$ 2.30

(三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孫公司旭威認證於民國 1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法保留予員工認股，本集團持股比例因而減少 4.50% 之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2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18。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6,731。
3.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該交易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 \$175,635 及 \$56,599。
4.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產生之權益變動，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708,05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14,399，請詳附註六、(十九)。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冠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4,32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22。

(三十六) 企業合併

1.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虹綠能」)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現金 \$218,020 認購東虹綠能新發行之普通股，認購後本集團持有東虹綠能 56.63% 股權，並取得對東虹綠能之控制。
 - (2) 東虹綠能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16 及 \$9,519。
 - (3)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合併東虹綠能起，東虹綠能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67,503 及 (\$23,557)。若假設東虹綠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 \$11,491,484 及 \$713,218。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以下簡稱「SFE」)
 - (1)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原已持有 SFE 之 40% 股權，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現金 \$1,649,347 購入 SFE 額外 27% 股權，收購後本集團共持有 SFE 67% 股權並取得對 SFE 之控制，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45,025(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
 - (2) SFE 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分攤完成，取得商譽之公允價值為 \$49,878。
 - (3)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合併 SFE 起，SFE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522,429 及 (\$92,246)。若假設 SFE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將分別增加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 \$13,125,519 及 \$771,762。

3. 收購東虹綠能及 SFE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東虹</u>	<u>SFE</u>
收購對價		
現金	\$ 218,020	\$ 663,097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986,25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 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159,688</u>	<u>787,798</u>
	<u>377,708</u>	<u>2,437,14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 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73,914	225,447
其他流動資產	284,856	396,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72	2,038,523
無形資產	7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09	14,451
其他流動負債	(237,750)	(278,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62)	(8,7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68,189</u>	<u>2,387,267</u>
商譽	<u>\$ 9,519</u>	<u>\$ 49,878</u>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3,116	\$ 987,3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2,156	90,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384)	(142,156)
折舊費用資本化	(23,235)	(7,400)
本期支付現金	<u>\$ 5,901,653</u>	<u>\$ 928,11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出售帝崑及亮崑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帝崑		亮崑	
收購對價				
現金	\$	77,297	\$	163,175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4,362		8,716
其他流動資產		21,819		26,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00		160,452
應付短期票券	(76,587)	(94,49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3)	(14,501)
淨資產總額	\$	<u>35,941</u>	\$	<u>86,420</u>

(三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9,180,124	\$4,005,614	\$ 6,498,457	\$ 2,851,779	415,854	\$ 22,951,8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76,751)	510,858	19,880,419	-	(161,122)	16,453,4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2,304	-	108,227	(875,254)	1,722,937	988,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951	4,951	
113年12月31日	<u>\$5,435,677</u>	<u>\$4,516,472</u>	<u>\$ 26,487,103</u>	<u>\$ 1,976,525</u>	<u>\$ 1,982,620</u>	<u>\$ 40,398,397</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7,035,719	\$1,789,159	\$ 5,397,714	\$ -	\$ 292,328	\$ 14,514,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16,235	2,387,532	1,068,839	3,153,604	(113,529)	8,612,681	
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	-	(307,327)	-	(307,3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170	(171,077)	31,904	5,502	236,267	130,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88	788	
112年12月31日	<u>\$9,180,124</u>	<u>\$4,005,614</u>	<u>\$ 6,498,457</u>	<u>\$ 2,851,779</u>	<u>\$ 415,854</u>	<u>\$ 22,951,8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	最終母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富港)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昆山富港)	其他關係人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逢緯)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盛)	其他關係人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td. (Foxlink India)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大川大立)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India Electr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富士錦)	其他關係人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士能昆山)	其他關係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鴻)	其他關係人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	關聯企業(註1)
Straight A Limited(Straight A)	關聯企業
STUDIO A TECHNOLOGY LTD. (STUDIO A)	關聯企業
友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友歲) (原名優歲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承新數位)	關聯企業(註2)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

註 1：中佳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處分，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中佳已非屬關係人。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該公司 49%股權後始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公司	\$ 515,557	\$ 133,354
關聯企業	348,069	64,676
正崙	350,973	48,365
其他關係人	74,826	54,974
	<u>\$ 1,289,425</u>	<u>\$ 301,369</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本集團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收取工程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684	\$ 4,697
其他關係人	1,044	1,572
正崙	68	12,872
合計	<u>\$ 4,796</u>	<u>\$ 19,141</u>
工程成本：		
關聯企業	\$ 5,713	\$ -
其他關係人	1,625	1,225
合計	<u>\$ 7,338</u>	<u>\$ 1,225</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其餘工程成本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支付價款。

3.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正崙	\$ 19,474	\$ 20,839
關聯企業	4,806	4,101
其他關係人	4,343	3,824
	<u>\$ 28,623</u>	<u>\$ 28,764</u>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交易，其支付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付款條件係按月支付價款。

4. 其他收入

(1)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協創	\$ 50,961	\$ 48,273
正崴	17,440	20,471
合計	<u>\$ 68,401</u>	<u>\$ 68,744</u>

本集團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定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資公司	\$ 1,800	\$ 1,200
其他關係人	97	46
	<u>\$ 1,897</u>	<u>\$ 1,246</u>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交易價款及收款條件係按合約議定。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5,417	\$ 4,071
合資公司	100,000	5,250
正崴	11,447	17,784
其他關係人	11,432	6,598
	<u>\$ 238,296</u>	<u>\$ 33,70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158	\$ 535
關聯企業	1,994	1,982
正崴	37	18
協創	-	6,338
	<u>\$ 4,189</u>	<u>\$ 8,873</u>

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租金收入、人力支接收入及代墊款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9	\$ 38
正崙	-	8,584
其他關係人	-	1,288
	<u>\$ 99</u>	<u>\$ 9,910</u>
其他應付款：		
正崙	\$ 9,497	\$ 9,657
其他關係人	3,684	6,907
關聯企業	634	136
	<u>\$ 13,815</u>	<u>\$ 16,700</u>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利息、管理服務、法務及系統維護等支出。

7.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度：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5	股票	\$ 47,946
-承新數位				
合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股票	150,000
-彰品				
合計				<u>\$ 197,946</u>

(2) 處分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度：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000	股票	<u>\$180,000</u>	<u>\$10,058</u>
-中佳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102年至117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正歲	\$ 3,222	\$ 14,935
其他關係人	5,027	-
	<u>\$ 8,249</u>	<u>\$ 14,935</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正歲	\$ 91,959	\$ 111,104
其他關係人	4,159	-
合計	<u>\$ 96,118</u>	<u>\$ 111,104</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正歲	\$ 1,627	\$ 1,886
其他關係人	62	9
合計	<u>\$ 1,689</u>	<u>\$ 1,895</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借款之餘額皆為\$0。

B. 利息費用：(民國112年度：無)

	113年度
正歲	<u>\$ 84,493</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8%收取。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968	\$ 23,643
退職後福利	2,895	913
總計	<u>\$ 90,863</u>	<u>\$ 24,5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36,301	\$ 65,776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開立 購料保證函及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 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826,106	2,009,915	工程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 借款、備償戶及保證票據等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998,955	1,001,654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履約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446,480	262,327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 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 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7,470	402,761	備償戶、公司債擔保、履約 保證及開發計畫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4,727	1,004,78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12,906	-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17,747,445</u>	<u>\$ 4,751,7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於花蓮縣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簡稱「開發計畫」)，規劃在豐坪溪設置攔河堰執行電廠發電，於民國 89 年開始依序取得電業籌備創設許可及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工作許可證」)，准予施工，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故逐年依法申請展延並獲經濟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在案。續辦申請工作證期間，引起部分訴訟情事如下所述。

(1) 訴願

當地少數住民(以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下稱院訴會)提起訴願，聲請「暫停開發計畫之執行」及「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0 年工作許可證」，前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聲請，後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略以撤銷原處分。

經濟部依據院訴會之決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函囑世豐公司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程序。世豐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依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院撤銷世豐公司 110 年度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開庭審理，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裁定駁回。

(2) 行政訴訟

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北高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世豐公司不服上開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裁定略以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惟世豐公司為日後興建期能順利執行及尊重當地居民意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卓溪鄉公所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相關部落諮商並獲多數同意，函覆能源局陳報部落諮商結果。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分別取得換發 110 年及 111 年工作許可證，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2 年工作許可證，惟聲請人不服經濟部核發 112 年度工作許可證，聲請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並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2 年工作許可證兩案。前案經最高行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截止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尚未做出判決。

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3~115 年度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惟聲請人不服經濟部核發 113 年度工作許可證，聲請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並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3 年工作許可證兩案，前案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在院訴會審理中，截止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尚未做出判決。

2.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崙能源之下包廠商(信城公司)因對工程款給付有異議，爰向森崙能源請求，經民國 111 年 5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森崙能源應給付信城公司\$1,257 及其遲付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森崙能源與信城公司對一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森崙能源將積極辯護前述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管理當局評估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
3.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崙能源依約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崙能源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崙能源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崙能源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富崙能源後續皆尚未再接

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4. 本集團之孫公司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風能源」)受華逸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逸公司)委託開發風場，嗣後於辦理開發案件取得軍事管制機關同意時遭空軍司令部於民國 111 年 7 月拒絕同意，華逸公司遂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解除此開發契約，並向逸風能源訴請退還款項約\$33,593，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本案仍處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尚未開庭審理，管理當局評估，因逸風能源已依約移交相關文件予華逸公司，並無客觀給付不能或違約情事，依律師意見本案應將為有利之結果，故逸風能源並未估列訴訟可能產生之相關損失。
5.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歲能源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56,588,000 及\$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富歲能源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富歲能源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惟富歲能源自 113 年 6 月份重型吊裝船舶建造完成開始施工後，因接連遭遇颱風及重型吊裝船舶瞬時強風造成吊臂損傷返回台中港檢修，致影響風力發電機下部結構安裝工期，且自富歲能源承攬後因全球通貨膨脹、升息、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導致國際離岸風電建置成本上升且大型關鍵施工船舶供不應求，故富歲能源根據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提出竣工期限展延之申請。本案因上述事由，雖已產生分段進度之落後，惟富歲能源仍以確實掌握天氣狀況，加速海上施工以趕工進為優先目標，經管理當局評估，最後竣工期限仍可望如期施作完成，故目前尚未有因全部工程逾期以致很有可能產生重大賠償損失之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0 及\$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414,904 及\$1,620,000，並由本集團之孫公司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0 及\$3,78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0 及\$1,608,370。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由承包商開立保證函轉作為聯貸案授信額度保證金額分別為\$3,832,012 及\$0。

2. 除附註九、(二)1. 所述外，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包工程履約保證及授信額度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9,289,654 及\$19,786,950。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二十六)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因承攬工程案件、購買再生能源合約、集團保證及土地租賃經營商港設施等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453,584 及\$150,519。

4.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設備購置合約		
合約價款	\$ 8,847,162	\$ 13,314,805
尚未支付金額	\$ 5,988,776	\$ 9,765,514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工程承攬契約		
合約價款	\$ 53,514,259	\$ 44,455,932
尚未支付金額	\$ 20,679,006	\$ 28,075,259

5.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發電業者簽訂之再生能源購買合約，其中約定每年度最低採購數量及價格，本集團未依約購足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7.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與用電客戶簽訂再生能源銷售合約，其中除約定須提供售電之履約年限外，並提供每年度最低銷售電量之承諾，本集團未依約提供所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399	
現金股利	738,726	\$ 3.00

2. 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之股權，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以\$800,010 進行增資，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集團之孫公司 SFE 及台灣寶崴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集團營運規劃，以美金\$45,000 仟元將鋪纜船由 SFE 移轉至台灣寶崴。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崴強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本集團之孫公司森崴能源 6.67%之股權，共 18,332 仟股，預計投入金額 1,466,522 仟元。
5.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因台南市政府礙難辦理樹谷園區事業計畫變更而無法完成燃氣電廠前期申設作業，本集團之孫公司九崴電力與樹谷園區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終止租賃合約，本集團之孫公司九崴電力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持續洽談燃氣電廠後續進行方式並另覓其他廠址。
6. 本集團之孫公司富威電力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在不超過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4	\$ 5,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76,446	\$ 3,152,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28,276	\$ 6,953,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7,621	3,261,615
應收票據	13,019	25,6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58,456	2,011,7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041	99,617
存出保證金	1,465,748	1,277,845
	<u>\$ 19,566,161</u>	<u>\$ 13,629,57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435,677	\$ 9,180,124
應付短期票券	4,516,472	4,005,614
應付票據	8,102	32,6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25,052	2,591,13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9,918	1,092,9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487,103	6,498,457
存入保證金	34,206	40,328
	<u>\$ 41,926,530</u>	<u>\$ 23,441,276</u>
租賃負債	<u>\$ 1,982,620</u>	<u>\$ 415,8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282	32.7850	\$ 2,369,765
人民幣：新台幣	70,623	4.4780	316,250
港幣：新台幣	3,540	4.2220	14,946
歐元：新台幣	166	34.1400	5,667
港幣：人民幣	3,074	0.9260	2,847
美金：人民幣	17,379	7.1884	124,9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044	32.7850	\$ 821,068
人民幣：新台幣	7,045	4.4780	31,548
美金：人民幣	2,958	7.1884	21,263
美金：港幣	867	7.7653	6,733
日圓：新台幣	45,403	0.2099	9,53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946	30.7050	\$ 2,731,087
人民幣：新台幣	73,337	4.3270	317,329
港幣：新台幣	1,202	3.9290	4,723
歐元：新台幣	168	33.9800	5,709
港幣：人民幣	3,065	0.9080	12,042
美金：人民幣	16,340	7.0961	501,7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551	30.7050	\$ 661,723
人民幣：新台幣	56	4.3270	242
日圓：新台幣	1,767	0.2172	384
美金：人民幣	2,005	7.0961	61,564
美金：港幣	569	4.3270	17,47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1,647及(\$78,57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6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62	-
港幣：新台幣	1%		149	-
歐元：新台幣	1%		57	-
港幣：人民幣	1%		28	-
美金：人民幣	1%		1,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5	-
美金：人民幣	1%		213	-
美金：港幣	1%		67	-
日圓：新台幣	1%		95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73	-
日圓：新台幣	1%		2	-
港幣：新台幣	1%		47	-
歐元：新台幣	1%		57	-
港幣：人民幣	1%		120	-
美金：人民幣	1%		5,0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日圓：新台幣	1%		4	-
美金：人民幣	1%		616	-
美金：港幣	1%		17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4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812 及 \$25,21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151 及 \$15,7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1%~4.54%	\$ 1,471,913	\$ 442
逾期30天內	0.03%~21.84%	163,391	20,341
逾期31-90天	0.22%~66.59%	7,049	1,410
逾期91-180天	28.19%~100%	393	393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684	1,684
合計		<u>\$ 1,644,430</u>	<u>\$ 24,270</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2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3%~4.41%	\$ 1,877,583	\$ 9,563
逾期30天內	0.65%~10.97%	114,854	10,875
逾期31-90天	0.65%~46.01%	7,511	1,502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695	1,695
合計		<u>\$ 2,001,643</u>	<u>\$ 23,635</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635
提列減損損失	679
減損損失迴轉	(44)
12月31日	<u>\$ 24,270</u>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4,172
減損損失迴轉	(532)
匯率影響數	(5)
12月31日	<u>\$ 23,635</u>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13,96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23,200	-	-
應付票據	8,10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25,05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9,918	-	-
租賃負債	161,353	464,397	1,933,079
應付公司債	-	2,031,8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9,021	26,302,506	33,5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356,1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13,200	-	-
應付票據	32,67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1,13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2,937	-	-
租賃負債	98,355	206,990	161,050
應付公司債	-	3,0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84,609	6,294,106	58,90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76,525	\$ -	\$ 1,966,376	\$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51,779	\$ -	\$ 2,851,779	\$ -

(2) 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33	\$ -	\$ -	\$ 1,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64,041	-	512,405	4,476,446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				
回權	-	2,641	-	2,641
合計	\$ 3,965,474	\$ 2,641	\$ 512,405	\$ 4,480,52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67	\$ -	\$ -	\$ 1,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12,530	-	439,724	3,152,254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				
回權	-	3,900	-	3,900
合計	<u>\$ 2,713,797</u>	<u>\$ 3,900</u>	<u>\$ 439,724</u>	<u>\$ 3,157,421</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列如下：

- | | 市場報價 |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2)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
| (3)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4)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
| (5)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
| (6) |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39,724	\$	889,509
本期轉入		45,780		170,604
本期出售		-	(493,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損失)		24,325	(125,575)
匯率影響數		2,576	(1,381)
12月31日	\$	512,405	\$	439,724

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6,45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1.27%-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465,9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49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5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439,07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2,322	(\$ 2,322)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32	(\$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產品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產品別為發展方向。現行公司產品主要劃分為3C零組件、系統及週邊產品、3C產品零售及能源服務管理等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利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週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5,469,124	\$ 1,590,877	\$ 199,142	\$ 19,644,719	\$ -	\$ 26,903,8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8	(8)	-
收入合計	<u>\$ 5,469,124</u>	<u>\$ 1,590,877</u>	<u>\$ 199,142</u>	<u>\$ 19,644,727</u>	<u>(\$ 8)</u>	<u>\$ 26,903,862</u>
部門損益	<u>\$ 889,371</u>	<u>(\$ 31,698)</u>	<u>(\$ 233,042)</u>	<u>\$ 1,193,834</u>	<u>(\$ 52,567)</u>	<u>\$ 1,765,898</u>
	<u>112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週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4,400,216	\$ 1,632,430	\$ 142,868	\$ 11,247,488	\$ -	\$ 17,423,002
內部部門收入	-	-	-	2,094	(2,094)	-
收入合計	<u>\$ 4,400,216</u>	<u>\$ 1,632,430</u>	<u>\$ 142,868</u>	<u>\$ 11,249,582</u>	<u>(\$ 2,094)</u>	<u>\$ 17,423,002</u>
部門損益	<u>\$ 575,031</u>	<u>\$ 7,107</u>	<u>(\$ 323,016)</u>	<u>\$ 789,470</u>	<u>(\$ 31,683)</u>	<u>\$ 1,016,90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門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1,765,898	\$ 1,016,909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u>184,489</u>	<u>85,10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950,387</u>	<u>\$ 1,102,0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9,670,039	\$ 15,693,220	\$ 11,347,647	\$ 7,887,269
香港	1,805,798	344,099	1,779,215	641,691
中國	1,743,758	1,169,414	1,291,362	1,219,886
美國	797,781	-	646,499	-
其他	<u>2,886,486</u>	<u>71,981</u>	<u>2,358,279</u>	<u>138,884</u>
合計	<u>\$ 26,903,862</u>	<u>\$ 17,278,714</u>	<u>\$ 17,423,002</u>	<u>\$ 9,887,73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癸公司	<u>\$ 16,528,678</u>	能源服務管理	<u>\$ 9,908,573</u>	能源服務管理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34,203	\$ 179,120	\$ 179,120	3.00%	2	-	營業週轉	-	-	-	\$ 2,227,222	\$ 2,227,222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	-	2.00%	2	-	營業週轉	-	-	-	2,227,222	2,227,222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250	223,900	159,417	3.00%	2	-	營業週轉	-	-	-	263,291	263,291	
3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160	344,806	344,806	3.0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41,296	741,296	
3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7,250	223,900	223,900	3.0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41,296	741,296	
4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25	111,950	22,390	3.45%	2	-	營業週轉	-	-	-	375,599	375,599	
4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25	111,950	-	3.45%	2	-	營業週轉	-	-	-	375,599	375,599	
5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0	-	-	8.0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5,061,599	5,061,599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上述第3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5,207,262	\$ 2,470,000	\$ 2,470,000	\$ 1,700,000	\$ -	22.73	\$ 65,207,262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07,262	990,000	990,000	725,000	-	9.11	65,207,262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65,207,262	136,350	134,340	134,340	-	1.24	65,207,262	Y	N	Y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408,342	1,440,000	740,000	425,000	-	6.81	33,408,342	N	N	N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8,342	440,000	440,000	300,000	-	4.05	33,408,342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923,982	35,840,000	27,325,000	24,721,411	-	251.43	75,923,982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862,383	5,833,906	5,254,390	5,254,390	-	48.35	75,923,982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70,862,383	120,000	120,000	120,000	-	1.10	75,923,982	N	N	N	
3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信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042,497	113,200	-	-	-	-	16,042,497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對持有股權90% (含) 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5)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150%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8) 富崴能源對持有股權9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個別限額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淨值之150%為限；對上述以外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富崴能源淨值之140%為限。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 210,529	12.00	\$ 210,529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85,061	0.04	185,061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4	179,720	4.00	179,720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3	3,593,918	9.66	3,593,918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1.50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	1.05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0.21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PLUS CO.,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12.00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	185,062	0.04	185,062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	0.11	-	未質押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704	12.90	75,704	未質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4	-	未質押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80	22.17	45,780	未質押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0.30	-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553	-	553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乙特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8	-	18	未質押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862	0.02	862	未質押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無錫東虹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2	10.00	672	未質押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又德風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49,100	\$ 491,000	-	\$ -	\$ -	\$ -	49,100	\$ 491,000	註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註2	-	-	14,645	644,381	-	-	-	-	14,645	644,381	註3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註1	-	-	0.2	5,318,469	-	-	-	-	0.2	5,318,469	註3

註1: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表八。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106,678)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16,184	100%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06,678	2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16,184)	(21%)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52,696	9.95%	註一	註一	註一	(60,409)	(2.02%)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崴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52,696)	(32.41%)	註一	註一	註一	60,409	33.50%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5,591)	(1.56%)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56,190)	(1.30%)	註三	註三	註三	107,600	16.31%	

註一：子公司間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註二：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註三：工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參酌行業特性議定。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79,120	註1	\$ -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85,421	7.11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464	註1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65,045	註1	-	-	-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4,579	註1	-	-	-	-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45,537	1.69	-	-	106,966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6,184	6.35	-	-	25,307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0,984	1.98	-	-	32,928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44,806	註1	-	-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3,900	註1	-	-	-	-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100,000	10.31	-	-	100,000	-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07,600	4.62	80,700	預計於114年陸續收回	80,700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79,120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5,045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5,421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2,464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579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4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5,537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4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750,86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3%
5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98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5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52,16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6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6,18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6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06,678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4,806	依公司政策處理	1%
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900	依公司政策處理	0%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成本	1,752,696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7%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6,686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
8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寶歲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工程款	4,790,652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00仟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 2,814,868	\$ 2,814,868	60,000,001	100.00	\$ 236,545	(\$ 187,289)	(\$ 187,289)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3,011,140	3,011,140	164,993,974	100.00	6,289,136	1,118,028	1,111,814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372,180	3,372,180	444,690,529	100.00	5,836,293	16,658	252,590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300,000	300,000	37,500,000	16.30	389,628	9,373	1,528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再生能源及能源技術服務	36,760	36,760	3,676,000	8.88	36,019	386	142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415,554	1,415,554	20,241,034	100.00	2,967,621	605,543	-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957,600	957,600	79,800,000	34.70	960,609	9,373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0,648	140,648	3,575	35.75	994,168	571,371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557,282	1,557,282	47,499,819	100.00	(29,340)	(167,383)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44,223	1,044,223	31,850,628	100.00	425,008	(63,054)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524,560	524,560	16,000,000	100.00	(521,513)	(104,287)	-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0,350	110,350	21,773,105	99.27	83,054	(50)	-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491	11,491	3,001,000	10.00	13,412	4,124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47,954	447,954	106,100,000	100.00	741,589	13,473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99	2,099	24,300	100.00	2,252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56,143	356,143	10,862,980	100.00	86,025	9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392,238	3,392,238	12,501	100.00	894,192	(335,714)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	10,000	-	0.00	-	53	-	註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46,600	3,646,600	102,951,145	45.82	5,799,327	793,414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 8,233,000	\$ 8,233,000	935,500,000	100.00	\$ 10,666,465	\$ 1,209,295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360,000	36,000,000	80.00	276,663	3,153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56,590	656,590	46,539,000	77.57	796,922	84,930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1,100,000	110,000,000	100.00	1,080,235	(5,940)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5,054	(14,628)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53,908	(1,964)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70,000	120,000	27,000,000	50.00	222,818	(1,437)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35,700	3,570,000	51.00	35,228	(773)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業務	1,757,276	1,757,276	53,600,000	67.00	1,448,392	(1,787,156)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俊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2,000	12,000	2,200,000	100.00	18,369	(3,586)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8,020	218,020	19,820,000	56.63	153,087	(104,026)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友崑超級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服務業	10,000	-	1,000,000	10.00	9,055	(9,449)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91,000	-	49,100,000	70.04	490,837	(232)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ox Nam Energy Co., LTD.	越南	發電業	114,748	-	-	100.00	114,738	196	-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akPsi Investment and Develop Hydroelectr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發電業	658,336	-	14,645,245	35.00	662,914	29,722	-
富崑能源	信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7,300	37,300	3,730,000	100.00	36,981	3,012	-
富崑能源	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210,000	-	21,000,000	29.96	209,930	(232)	-
富崑電力	旭崑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650	10,000	2,865,000	95.50	14,195	(11,361)	-
富崑電力	承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436	490	4,843,666	49.00	33,959	1,485	-
東虹綠能	東虹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	2,500	250,000	100.00	811	103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Hercules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5,509,195	-	200	100.00	5,963,815	445,288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台灣寶崑海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事工程業務	30,000	-	3,000,000	100.00	30,012	(550)	-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SFE Developer Company Corporation	巴拿馬	海事工程業務	3	-	100	100.00	3	-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110,255	110,255	21,790,000	99.27	83,144	(30)	-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849,850	2,849,850	6,000,000	100.00	644,222	(3,582)	-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98,321	698,321	未發行股份	100.00	249,813	(8,392)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410	410	100,000	100.00	(24,553)	(11,379)	-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998	4,998	1,225,000	24.50	103,990	(34,255)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490	11,490	3,001,000	10.00	13,412	4,124	-

註1：勳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第三季清算完竣。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200,960	註2	\$ 200,960	\$ -	\$ -	\$ 200,960	\$ 37,860	100	\$ 37,860	\$ 375,599	\$ -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98,253	註2	140,648	-	-	140,648	3,381,649	6.04	211,858	867,426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65,960	註2	195,578	-	-	195,578	6,615	100	6,615	134,071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655,700	註2	393,420	-	-	393,420	216,507	100	216,507	890,089	-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96,710	註2	174,034	-	-	174,034	132,303	100	132,303	649,686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8,990	註2	447,523	-	-	447,523	(31,348)	100	(31,348)	263,291	-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95,065	註2	295,065	-	-	295,065	(125,266)	100	(125,266)	(807,864)	-	
鹽城耀崴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780	註3	-	-	-	-	269	100	269	86,800	-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183,155	註4	583,573	-	-	583,573	(67,718)	100	(67,718)	345,399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55,700	註2	-	-	-	-	13,443	100	13,443	741,296	-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4,780	註3	註6	-	-	-	65	100	65	45,177	-	
昆山九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639	註1	1,639	-	-	1,639	2,282	100	2,282	34,048	-	
昆山東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390	註1	22,390	-	-	22,390	(9,373)	100	(9,373)	22,988	-	
成都新富崴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業	131,140	註1	-	131,140	-	131,140	(503)	100	(503)	127,187	-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6：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7,845	\$ 1,455,873	\$ 3,340,834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6,161	1,326,161	181,598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59,380	407,58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2,779	132,779	7,592,398
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0	22,390	152,114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3,464	23.67%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687	8.55%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257	5.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05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81337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筱姿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梁益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